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延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可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研发方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项目延期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20 年 4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磊' (Mao 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毛 磊（签字）：

二〇二〇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二〇二〇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 L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〇年 4 月 9 日